

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鲁经信煤电〔2018〕342号

关于印发山东省煤炭行业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实现转型升级实施意见的通知

各市经济和信息化委、煤炭管理部门，省属煤炭企业：

现将《山东省煤炭行业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实现转型升级实
施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山东省煤炭行业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实现转型升级实施意见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全面展开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战略部署,抢抓重大机遇,应对重大挑战,加快全省煤炭行业新旧动能转换,积极培育和形成煤炭行业新的产业发展优势和创新优势,实现高质量发展,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,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实施意见》《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》战略部署,坚持新发展理念,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,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,实现“四步走”目标,突出“四条路径”和“十大”主攻方向,重点突破带动,着力加快煤炭产业改造提升,着力加快新兴产业培育壮大,着力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,努力构建绿色低碳、安全高效、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煤炭工业体系。

实现“四步走”目标:一年全面起势,煤炭行业全面落实推进新旧动能转换要求、发展势头向好;三年初见成效,到“十三五”末基本实现煤炭传统产业新旧动能转换、新兴产业新动能形

成；五年取得突破，到 2022 年基本形成新动能主导发展的新格局；十年塑成优势，到 2028 年培育形成具有现代优势的产业集群，产业发展结构优化，发展动力强劲。

突出“提、增、减、合”四条路径：“提”即通过改造升级优化提升传统产业，“增”即通过增量崛起培育发展新兴产业，“减”即通过产业政策倒逼旧动能出清，“合”即通过整合资源集聚放大协同效应，实现传统产业提质效、新型产业提规模、跨界融合提潜能、品牌高端提价值。

突出“十大”主攻方向：突出大调整、大改造，加快实施省内煤炭产业优化升级战略；突出大开发、大转移，加快实施“走出去”战略；突出大培育、大发展，加快实施煤炭产业调整转型战略；突出大治理、大改进，加快推进矿区生态保护与治理战略；突出大引进、大创新，加快推进创新驱动支撑战略。

重点突破带动：发挥山东能源集团、兖矿集团“领跑者”优势，重点突破，以点带面，辐射行业，带动和引领全行业新旧动能转换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(一) 调整优化省内煤炭开发布局。坚持保护优先，严格控制省内煤炭资源开发建设，保持适度产能规模。到 2022 年省内煤炭产能压减到 1.3 亿吨以下，煤炭产量力争控制在 1 亿吨左右；培育壮大山东能源集团、兖矿集团两个产能过亿吨的煤炭企业集团。

(二)淘汰出清落后煤炭产能。坚定不移处置“僵尸企业”，加快退出安全无保障、资源枯竭、赋存条件差、环境污染重、长期亏损五类煤矿，到2022年全面完成落后产能淘汰出清任务，其中，2018年关退煤矿10处、产能465万吨；2019～2020年关退产能1117万吨；2021～2022年再压减产能规模500万吨。到2022年全省大型煤矿实际产量比重达到90%以上。

(三)改造提升煤炭产业。推进煤炭产业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建设，到2022年煤炭开采基本实现自动化、信息化和智能化，力争1/3以上工作面实现智能化无人开采、智能化开采产量比重达到40%以上，生产管理系统基本实现智能化远程可视控制，井下高危岗位职工人数再减少30%，加快建设一批智能、安全、高效的现代化矿井。

(四)扩大提高开放型经济规模。大力推进“走出去”战略，在宁蒙、晋陕、云贵、新疆和澳大利亚五大区域基本形成外部开发基地。到2022年省外(国外)办矿产能达到2.2亿吨以上。

(五)培育壮大新产业新优势。聚焦“十大新兴战略产业”和“十强”产业，重点推进煤电、煤化工和煤焦化、煤机装备制造、物流贸易和金融服务业等传统产业升级改造，加快培育壮大信息技术、新能源新材料、医养健康等新兴产业，厚植支撑可持续发展的新动能。到2022年全省煤炭行业煤与非煤产业经济规模比重调整到1:7，基本解决“一煤独大”的发展模式。

(六)提升煤炭绿色发展能力。到2022年煤炭绿色开采新

技术新装备新工艺得到广泛应用，省内煤炭洗选加工比重达到80%以上；煤炭企业已稳沉采煤塌陷地治理率达到80%，新增塌陷地达到同步治理；历史遗留采煤塌陷地治理率达到80%。严守生态保护红线，在自然保护区内的煤矿应依法退出；在其他生态保护红线内的煤矿，需要退出的应有序退出并开展矿区生态修复。实现清洁散烧煤供暖全覆盖。实施“工业绿动力”计划，广泛开展高效环保锅炉改造工程，提高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，使烟气稳定达到超低排放。

三、主攻方向

（一）突出大调整、大改造，加快省内煤炭产业优化升级。

一是坚持保护优先，大力实施开发布局调整工程。继续实施“退出东部、压缩中部、稳定西部、储备北部”煤炭资源开发战略，加快东部烟台、淄博、莱芜、临沂等矿区退出步伐，压缩中部济宁、枣庄、泰安等矿区产能规模，稳定西部菏泽矿区产能规模，根据全省煤炭需求和煤炭市场发展情况，适时启动开发北部黄河北矿区阳谷—茌平煤田。严格控制省内煤炭资源开发建设，新建煤炭开采项目要严格实施产能减量置换；实施自然保护区、饮用水源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内依法应退出煤矿有序退出工程。

二是坚持政策倒逼，大力实施僵尸和低效煤矿出清工程。坚持市场化、法制化手段推动煤炭行业化解产能，2020年完成僵尸煤矿及安全无保障、资源枯竭、赋存条件差、环境污染重、长期

亏损煤矿有序退出任务。重点实施“四个出清”工程，一是更加严格执行环保、能耗、质量、安全等法规标准，更加严格治理各种违法违规行为，倒逼落后产能出清；二是对于长期停工停建、连年亏损、资不抵债、没有生存能力和发展潜力的“僵尸煤矿”，加快实施整体退出、关停出清；三是提升煤炭产业政策门槛，到2020年底凡未实施机械化开采的煤矿，一律予以淘汰出清；四是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，通过股权收购、资源整合、兼并重组等方式，实施产能置换、减量出清。

三是坚持以自动化、信息化、智能化为方向，大力实施改造提升工程。推广应用高新技术改造煤炭产业，推进大数据、物联网、人工智能与煤炭工业深度融合，建设智能、安全、高效的现代化矿井，促进煤炭工业由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型转变，由生产机械化、自动化向信息化、智能化生产转变。加快开发研究井下生产工业机器人，实现井下生产机器人替代，全面推进“以机代人”“以机换人”，实现实现由“人力驱动”向“科技驱动”转型，以装备升级推进生产方式变革。全面推进煤矿主要生产系统信息化、智能化改造，建设数字化矿井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全面提升远程可视化与集中控制水平；煤炭采掘系统基本普及采掘综合机械化，有条件的实施智能化开采，大力推广应用开拓掘进远程控制、智能截割、掘支平行快速作业等先进技术与装备，全面推广应用注浆锚索、N00工法、膏体充填、连采连充、盾构机及一次成巷、快速掘进等先进技术工艺与装备；生产管理系统大力推广智能机

器人，基本实现智能化远程可视控制。

(二)突出大开发、大转移,加快实施“走出去”战略。一是抓住新一轮煤炭产业整合机遇,充分发挥我省煤炭行业的品牌、技术、装备、管理和人才优势,着力抓好外部开发项目手续办理和达产达效。二是加快推进省外煤炭就地转化,开展煤电、煤化工等产品输回省内的业务。三是以省属煤炭企业为主,结合“外电入鲁”通道建设,加强煤电联合,控(参)股建设配套电源点项目,保障省内能源稳定供应。到2022年省外(国外)办矿集中的宁蒙、晋陕、云贵、新疆和澳大利亚五大能源供应基地形成规模。

(三)突出大培育、大发展,加快推进煤炭行业调整转型。

一是推动传统产业增添新活力。加大非煤传统产业骨干项目改造升级力度,推动向高质量发展转变。实施大型煤炭企业与电力企业强强联合,加快推动煤电联营;在省外开发办矿中加强煤电一体化项目建设,在宁蒙、云贵建设煤电产业集群,在陕蒙区域发展煤化工和煤制油产业,在新疆区域发展煤制气产业;发展高端再制造产业,建设泰安、兗州煤机产业园区,实施煤机装备制造升级工程,加大智能化装备和产品研制,发展智能工厂、数字车间、人机智能交互、工业机器人等技术装备;实施高端铝型材改造升级工程,开发培育高速磁悬浮、高铁、城际轨道列车、地铁、新能源汽车等领域产品;建设淄博、枣庄钢结构装配式建筑产业园,建成国家级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。建设鲁南高端化工园区,培育壮大聚甲醛、燃料乙醇等高附加值产品;建设山

东能源枣矿煤焦化产业群，延伸焦化产业链，发展橡胶化工产品。

二是加快形成转型发展新引擎。围绕新兴战略产业上大项目、上新产业，提高新兴产业实体经济规模。发展新能源产业，积极建设风能、生物质能、太阳能项目，创造条件发展海上风电项目；培育发展氢能、生物质能产业，建设煤粉制备、蓝天清洁型煤和添加剂项目，推进清洁型煤工业化。发展信息技术产业，建设兖矿集团大数据工程、北斗军民融合等项目。发展新材料产业，建设山东能源章丘新材料园区，发展蓝宝石、阻燃剂、长碳链高性能尼龙等新材料产品；建设山东能源临矿玻纤产业集群，发展高端玻纤制品。发展集煤炭设计与开发、勘探与建设、生产经营与管理、技术装备与创新、技术咨询服务和销售服务于一体的煤炭生产性服务业，培育发展新模式和新业态。发展医疗健康产业，推进医疗服务、养老健康、职业教育产业协同发展，争取建成1~2家省级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。发展物流贸易产业，构建煤炭交易与加工、储备、配送一体化的煤炭贸易体系。

三是加快形成融合发展新优势。大力推动“互联网+煤炭”融合发展，促进物流与电子商务、金融产业、实体产业有机融合，打造集物流、金融、贸易于一体的物流贸易交易平台，“齐鲁云商”建成国家级煤炭物流金融服务平台生态圈，“枣矿物产集团”建成中国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商领军企业。

(四)突出大治理、大改进,加快提升矿区生态保护与治理。

一是推进煤炭绿色开采。推广应用充填开采、保水开采、无煤柱自成巷开采和先进的防尘降尘技术等绿色开采技术,从源头上解决因煤炭开采引起的地表沉降、塌陷和地下水破坏等生态环境问题。

二是推进资源综合开发利用。综合开发利用煤矸石、煤泥、矿井水、粉煤灰、余热余压等与煤共伴生资源和废弃物。大力推进以充填开采为主的绿色开采,打造“产煤不见煤、产矸不排矸”新型矿区。

三是推进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。落实采煤塌陷地治理主体收益政策,提高采煤塌陷地治理内生动力,激发社会力量和各责任主体投资的积极性,培育一批社会效益好、治理模式优、可推广复制的重点示范工程。

(五)突出大引进、大创新,加快提升创新驱动支撑能力。

一是抓好创新平台建设。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、市场为导向、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,扎实推进煤矿充填开采国家工程实验室等研发平台建设,加强煤矿重大灾害防治、煤炭清洁利用、煤炭转化及战略新兴产业等方面的技术攻关,鼓励开展碳捕集、利用和封存技术研究推广,力争在煤炭绿色利用领域形成全国先发优势。

二是大力开展“双创”活动。推广“创客联盟”“蚂蚁城”众创平台等经验做法,让更多来自基层一线的“创客”“工匠”心无

旁骛、安下心来搞创新，培养造就一批高水平的创新团队，建设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业创新产业化基地。

三是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。从创新保障、物质奖励、精神激励、容错机制等多方面发力，重点加强人才梯队建设，集聚一批站在煤炭科技前沿、具有国际视野和能力的领军人才。大力弘扬创新精神、企业家精神、工匠精神，让尊重劳动、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蔚然成风，形成人人参与创新、支持创新、推动创新的生动局面。

四、重点突破

发挥山东能源集团、兖矿集团两大省属企业优势，加快重大工程实施，以点带面，引领全行业加快新旧动能转换。

——山东能源集团。提升发展“3+5”八强产业，即：改造提升煤炭、煤电、煤化工“三大传统产业”，培育发展高端装备制造、新能源新材料、医养健康、现代物流贸易、现代金融服务“五大新兴产业”。煤炭产业，推进新疆伊犁、内蒙古上海庙、省内枣庄与菏泽“四大清洁能源生产基地”建设，原煤产量力争达到2亿吨。煤电产业，以内蒙古上海庙和省内枣庄、菏泽地区为重点，做强做大产业规模。煤化工产业，重点发展新疆伊犁煤制天然气、煤制醇等产业，推进枣庄煤焦化工基地焦化联产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，壮大山东能源重装集团智能化装备、高端再制造产业规模，发展淄博、枣庄钢结构装配式建筑产业。新能源新材料产业，积极参与塌陷地渔光互补光伏发电、海上风电等竞争性配

置；稳妥发展玻纤、蓝宝石、阻燃剂、长碳链高性能尼龙、石墨烯高分子抗静电管材、纳米新材料产业项目。医养健康产业，发挥新华医疗等资源优势，发展高端医疗装备，积极发展医地养产业。现代物流贸易产业，推进物流贸易业务整合，加快物流贸易产业园区建设。现代金融服务产业，发挥财务公司、创元投资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作用，拓宽金融业务范围，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。加快形成“一个中心、四大基地”发展格局，即：

“一个中心”，济南总部中心区打造成新兴产业集群、科技研发孵化基地。“四大产业基地”，内蒙上海庙煤电支撑基地，形成集煤炭、煤电、煤化、新能源发电等一体化产业集群，煤炭生产规模达到 5000 万吨以上，电厂权益装机容量 300 万千瓦以上，新能源装机容量 100 万千瓦。新疆伊犁煤电化战略基地，形成集煤炭、煤化、煤电等一体化产业集群，煤炭产量达到 2000 万吨，煤制气 20 亿立方米。枣庄（济宁）煤电化综合利用基地，形成集煤炭、煤电、煤化等一体化产业集群，煤炭产量稳定 4500 万吨，煤电装机容量 100 万千瓦，焦炭产能 330 万吨。菏泽优质焦煤供应基地，形成集煤炭、煤电等一体化产业集群，煤炭产量达到 2200 万吨，参股电厂装机容量 200 万千瓦。

——兖矿集团。推动煤炭开采、煤炭转化和装备制造三个传统动能转型升级，加快培育人工智能、数据信息和新型能源三个新动能迅速崛起，建成新旧动能转换的综合发展本部基地，建成以外部资源开发反哺本部的陕蒙、澳洲基地。

“三个传统动能转型升级”:一是推动煤炭利用“安全绿色智能”。推进数字化示范矿井、智能化示范工作面建设。深入实施“蓝天工程”,构建技术研发、物流配送、营销服务、金融支持一体化的蓝天洁净煤产业链。二是推动煤炭转化“高端精细集群”。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,打造鲁南高端化工园区,发展聚甲醛、燃料乙醇等高附加值产品。三是推动装备制造“高质先进智能”。实施装备制造三年提升工程,打造国内一流的制造业创业中心和高端装备制造基地。做强新风光公司城市轨道交通能量回收装置技术服务,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形象。

“三个新动能迅速崛起”:一是促进人工智能“创新开放融合”。加快建设智慧型矿山、智慧型化工、智慧型制造、智慧型金融,筛选数据处理加工交易、智能终端产品制造等一批国家级、行业级重点项目。二是促进数据信息“资源集成共享”。加强与阿里巴巴等有关企业战略合作,大力发展人工智能和工业互联网产业。聚焦“北斗军民融合”“矿山工业智能”两大产品体系,打造天地一体的智慧化综合服务商。做强做优跨境电商业务,打造国内外知名跨境销售平台。三是促进新能源“前瞻绿色再生”。积极跟踪生物质能、氢能、太阳能等循环经济领域新能源、可再生能源,探索进入环保、3D 打印等产业领域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产煤市、山东能源集团、兖矿集团

要结合实际,编制促进煤炭行业(企业)新旧动能转换的实施意见,做好与区域经济发展的衔接、与区域新旧动能转换规划和重点的衔接,科学确定规划目标,合理布局和实施重大项目、重大工程,细化具体年度实施目标与计划,明确推进进度和时间节点,统筹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各项工作。

(二)加大财政和金融政策支持力度。会同省有关部门将煤炭产业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、重点工程纳入全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,纳入全省新旧动能转换政策支持范围。鼓励政策性、开发性银行机构在商业可持续、风险可控原则下,积极争取总行政策支持,充分发挥中长期、低成本资金优势,为煤炭产业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和重大工程提供融资支持。引导银行机构采取区别对待、有扶有控的差异化信贷政策,强化对煤炭企业技术改造、转型升级等的信贷资源配置。支持煤炭企业通过发行债券等形式在各层次资本市场融资,降低企业融资成本。鼓励煤炭企业加快处置“僵尸煤矿”,完善煤矿整体退出、关停出清省级财政奖补政策和资产处置、债务清偿政策。

(三)支持煤炭企业对外开发。支持省内煤炭企业“走出去”,建设省外能源供应保障基地。加大对煤炭企业“走出去”的融资支持,通过银团贷款、出口信贷、项目融资等方式,支持煤炭企业向省外转移产能、开拓国内外市场。结合“外电入鲁”通道建设,支持以省内大型煤炭企业集团为主,在省外建设新型煤、电、化清洁生产综合示范园区,建设大型坑口电厂,并优先作

为“外电入鲁”的电源点,开展煤电、煤化工、煤制气等产品输回省内的业务。支持山东能源集团、兖矿集团把握国家“一带一路”和山东省“开放型经济”战略部署,推动产业链国际延伸、供应链全球整合、价值链高端提升,提高国际竞争力。

(四)鼓励实施兼并重组。支持省属煤炭企业跨行业、跨所有制资产整合,发展煤、电、路、港、航和煤化工一体化的大型综合现代化企业。深入推进煤电联营和兼并重组,鼓励煤电双方大比例交叉持股或采取出资购买、控股参股等方式,实施兼并重组和煤电联营,推动煤矿和电厂由同一法人控股和经营。鼓励省属煤炭企业对地方煤炭企业实施兼并重组,优先开发省内优质煤炭资源。兼并重组企业涉及的划拨土地符合划拨用地条件的,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。鼓励兼并重组主体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和其他融资渠道筹集资金,优先给予信贷扶持。

(五)加大技术创新扶持。支持煤炭科技创新,实施引进顶尖人才“一事一议”等重点人才政策,鼓励深化科技成果权益管理改革,引进培育高层次专业人才。支持企业发挥创新主体作用,引导创新要素集聚,加强与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交流合作,创建省级及以上创新中心、实验室和研究中心,加大技术开发与集成、装备研制与大规模应用,加大重大科技创新和重点科技成果转化,对涉煤企业新建并晋升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企业技术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国家技术创新中心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

科技创新平台的,按有关规定择优给予奖补。鼓励重点企业牵头建设产业(技术)创新联盟,联合实施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。

(六)强化项目带动和宣传引导。围绕落实《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》和煤炭行业新旧动能转换实施意见,科学策划论证一批重点项目,高标准建立重点项目库,每年充实调整,滚动实施。加强项目管理服务,完善扶持政策,在项目审批、用地用海、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。建立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调度制度,及时跟进工作进展情况。加强宣传引导,及时报道新进展、新成效、新经验等,形成推进新旧动能转换的正确导向,营造浓厚舆论氛围。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国土资源厅、省环保厅、省国资委、省金融办，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、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。

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9月18日印发